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 碩士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農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班之論文水準，特訂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前，除依校、院和系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實施。
- 三、為審理本要點實施事項，特組成本系「碩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三至五名，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含)人員擔任之。
- 四、每學期在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 3 週，擬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應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審查申請(附件一)，並經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再經系務會議審查學生論文是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及遴聘之口試委員資格。相關審查程序及內容如下：
  1.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書及論文初稿提交系辦，系辦應仔細檢查學生提交文件是否完備，並交由委員會審查。
  2. 委員審查項目(附件二)有三：(1)學生論文中英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相關領域，但不協助修改中英文文字。(2)口試委員資格是否合乎本要點規定。(3)封面、內文撰寫及參考文獻是否合乎本系論文格式規定，及內文頁數規定。
  3. 委員會審查結果若有應修改者，則請學生盡速補件，期能於口試申請前完成審查作業，其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 五、指導教授分配原則如下(每學年同年級)：
  - (一)專題主題應與指導教授之專長領域相配合。
  - (二)一般生、屏東班、花蓮/台東班指導原則：每位老師以指導 1 名研究生以上為原則、至多指導 6 名研究生。若為下學期入學，則列為下學年班級計算。境外專班指導，每班以 3 名研究生為上限。
  - (三)若學生有轉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之需求，應徵詢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覓請其他未超出指導人數上限之指導教授。若所覓指導教授超出指導人數上限，則可以下一學年度之限額挪用，但只限挪用 1 名。若為共同指導，則分算指導各 1 名。
- 六、學生須於農企業研究法課程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並取得證明，且須於論文口試完成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
- 七、口試委員應遴聘對研究生碩士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請此類口

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八、口試委員除符合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外，其中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及在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提聘擔任口試委員：

(一) 任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二) 在學術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專業論著。

2. 符合系所專業，在政府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以上人員。

九、若以第八條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請此類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十、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合及違反學術倫理，其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2年內不得爭取學校及系補助，且不得再擔任新進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口試後，論文修改須由指導教授確認完成，後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經由本系辦公室審視格式是否符合本系論文撰寫規定，並檢附論文比對報告書(附件三)，相似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不得超過 20%(排除封面及參考文獻)。

十二、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可逐次申請。

(二) 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核確認。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提交親筆簽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份繳至教務處，再由本校發函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